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7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1”）、“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5月22日，东方金诚对华能水电及“20HHPY1”、“20HHPY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9月4日和2023年9月22日，华能水电已分别向“20HHPY1”和“20HHPY2”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HHPY1”和“20HHPY2”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20HHPY1”和“20HHPY2”已如期全部兑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华能水电主体及“20HHPY1”和“20HHPY2”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华能水电主体及“20HHPY1”和“20HHPY2”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